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日的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
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意見書摘要
(截至2004年12月30日的情況)

A部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 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 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薪酬	作出擬議改變的 時間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下稱“證監 會”) (立法會CB(1)547 /04-05(04)號文件)	<u>董事局全體成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同意分拆 ● 真正需要考慮的實質問題是如何能分拆該兩個職位的實際職能 <u>董事局大部分成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可能不易覓得適當人選表示關注 	<u>董事局大多數成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證監會需要處理的政策及規管事宜既複雜又繁多，故此質疑主席可否屬非全職人員 	——	<u>董事局部分成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為何有必要在現時及如此短促的時間內作出改變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薪酬	作出擬議改變的時間表
香港證券學會 (立法會CB(1)547/04-05(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支持此建議 ● 必須慎選該兩個職位的人選 	——	——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重組高層管理人員架構的建議並無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有充分認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主席一職薪酬低，又需符合其他規定，要覓得適當人選可能不易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拆的建議有若干優點 ● 主席一職必須以專業及操守作為聘任準則，而且一定不可以是政治任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薪酬應按十足市場水平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是一項複雜的決定，必須經過詳細諮詢才可作出。聘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一事絕不能倉卒進行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薪酬	作出擬議改變的時間表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兩者的角色區分有若干好處 ● 必需解決主席屬執行或非執行人員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需解決主席屬全職或非全職人員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主席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及釐定方法表示關注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547/04-05(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分拆主席職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原則 ● 為免角色混淆及職責重疊，主席最好是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必要把主席界定為“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獲得足夠的薪酬，因為考慮到他的角色及職責，以及他必須屬非執行人員和不是證監會僱員的身份 	——

B部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學者提出的主要意見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薪酬	作出擬議改變的時間表
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律委員會) (立法會CB(1)547/04-05(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分拆 ● 支持主席屬非執行人員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主席將成為在公開場合代表證監會的人物，他應屬全職人員 ● 把主席一職變成非全職職位，會向市場發出錯誤訊息。要覓得絕對沒有利益衝突的適當人選擔任非全職的主席職位，並非易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十分倉卒，應用更多時間考慮此建議的細節
嶺南大學 財務及保險學系副教授 許震強博士 (立法會CB(1)547/04-05(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是否適宜設立非執行主席職位表示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似乎適宜為主席職位提供全職身份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547/04-05(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交所不適宜評論有關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問題 	——	——	——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薪酬	作出擬議改變的時間表
香港城市大學 經濟及金融系講座教授 張仁良教授 (立法會CB(1)547 /04-05(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拆的做法會為證監會帶來好處 	——	——	——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立法會CB(1)547 /04-05(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分拆職能，但不應因為開設新職位而將官僚作風帶進規管體制內 	——	——	——
David M WEBB先生 (立法會CB(1)547 /04-05(1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做法會對證監會的管治及效能帶來負面影響 現時證監會內已有角色區分：一名執行主席及一名營運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管機構的主席必須是全職人員，才能充分履行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全職的角色，不論職位名稱是執行與否，均應獲得全職薪酬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立法會CB(1)547 /04-05(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分拆的建議 非執行主席會有較多時間緊貼歐洲聯盟的最新發展，並可更有效地制訂適當政策 	——	——	——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全職或非全職主席	薪酬	作出擬議改變的時間表
香港中文大學 會計學院公司法副教授 劉殖強教授 (立法會CB(1)547/04-05(1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贊成此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支取巨額薪金，而且分拆該職位亦使成本增加，增幅最少相當於一名全職董事的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要以現時的速度落實此建議，或會有疏失之虞，這情況在近期領匯基金延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事件上顯而易見
香港董事學會 (立法會CB(1)547/04-05(1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主席職位一分為二，成為一個獨立非執行主席職位及一個行政總裁職位，將是體現證監會企業管治的最佳做法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30日